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 CSC 及 CSC 新加坡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i)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把分別與 CSC 及 CSC 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年期由到期日起延長三年；及(ii)加入 CSA 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 CSA MSC SDN BHD 作為 CSC 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或會與本公司根據與 CSC 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訂立下文「其他成員公司」一段所述之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詳細資料、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 CSC 及 CSC 新加坡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以 (i) 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把分別與 CSC 及 CSC 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年期由到期日起延長三年；及 (ii) 加入 CSA 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 CSA MSC SDN BHD 作為 CSC 集團之成員公司，而其或會與本公司根據與 CSC 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訂立下文「其他成員公司」一段所述之協議。

於 CSA 馬來西亞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供應協議之時，CSA 馬來西亞之證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基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相近日子進行之私有化活動，CSA 馬來西亞現已成為 CSC 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並不再為一間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現將 CSA 馬來西亞及其附屬公司 CSA MSC SDN BHD 新增為 CSC 集團之成員公司（其或會與本公司根據與 CSC 新加坡訂立之供應協議，訂立下文「其他成員公司」一段所述之協議）會較與 CSA 馬來西亞訂立之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年期由到期日起延長三年更為恰當。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各方： (a) 本公司
(b) CSC及CSC新加坡

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

本公司將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向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提供及CSC或CSC新加坡（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及產品，並按下列收費基準提供：

(i) 服務

	服務種類	收費基準
1.	由根據與CSC及CSC新加坡分別訂立之供應協議由當地承包實體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支付若干共享非行政功能及服務，包括共享有關人力資源及設施、網絡共享、技術及項目管理服務（「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	與提供服務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2.	由非當地承包實體提供有關外判項目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網絡建設發展、系統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客戶支援及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	與提供服務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低於8%之溢價
3.	提供有關非外判項目之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建、網絡建設發展、系統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客戶支援及保養服務、設施管理及培訓服務）（「 非外判項目服務 」）	市價
4.	代理服務包括發票處理服務及一方代表另一方採購若干產品（「 代理服務 」）	與提供服務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ii) 產品

	所提供產品	收費基準
1.	由根據與CSC及CSC新加坡分別訂立之供應協議由當地承包實體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由為當地承包實體之本集團成員公司之CSC及CSC新加坡於外判項目內提供之產品（「 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	與提供產品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高於8%之溢價
2.	於外判項目內由非當地承包實體提供之產品（「 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	與提供產品有關而產生之成本加上不低於8%之溢價
3.	提供有關非外判項目之產品（「 非外判項目產品 」）	市價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服務

儘管ASL服務及產品及CSC服務及產品涵蓋相同大類，實際上，本集團與CSC集團根據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服務向對方提供之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就ASL服務及產品而言

-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行政服務功能、設施管理、網絡營運保養及現場支援（例如七日二十四小時提供之客戶數據中心營運服務、設施基建、保安管理及技術專門人才）、硬件保養及桌面電腦服務，而該等服務屬於就外判項目而提供；
- 非外判項目服務：本集團根據此類別提供之服務種類與根據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所提供者類似，但屬於就非外判項目而提供；

(b) 就CSC服務及產品而言

-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CSC集團提供共享設施，例如提供數據中心及救助台服務支援、環球通訊線路／網絡、提供外判服務之應用／管理系統及客戶服務管理；
-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CSC集團提供網絡、終端機設施及保養，而該等服務屬於就外判項目而提供；
- 非外判項目服務：CSC集團根據此類別提供之服務種類與根據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所提供者類似，但屬於就非外判項目而提供。

代理服務

本集團與CSC集團向對方提供兩種主要類別之代理服務。第一種為發票處理服務，即本集團代表CSC集團向位於本集團（並非CSC集團）擁有開票實體之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收取款項，反之亦然。第二種代理服務為本集團代表CSC集團於本集團（並非CSC集團）擁有業務據地

之國家或地區採購產品，反之亦然。因此，代理服務屬於就行政上之便利而提供。本集團將根據第一種代理服務，將自客戶收取之發票款項轉移至CSC集團，而根據第二種代理服務，將自CSC集團收取之代價轉移至產品供應商。於每一情況下，本集團將向CSC集團收取費用。同樣安排適用於當C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代理服務。

產品

本集團與CSC集團向對方提供於當地外判項目產品、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非外判項目產品項下之產品將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當本集團能以較優惠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時，本集團將向CSC集團提供產品作外判及非外判項目之用，反之亦然。此外，倘第三方供應商與客戶之合約指定CSC集團作為該等產品之轉售商，CSC集團將享有優惠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iii) 當地及非當地承包實體

當地承包實體為與客戶訂立協議以便向客戶提供外判服務之實體及由客戶中賺取當地外判收入。非當地承包實體將為根據該協議向當地承包實體之客戶提供外判服務之實體，惟非當地承包實體並無直接與客戶就該等服務訂立協議。

(iv) 溢價水平

所收取之溢價水平百分比是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及根據由CSC委託並由CSC之獨立業務顧問對若干可比較公司之轉讓價格安排之全球性比較價格研究後釐定，該項研究乃為策劃和評估有關CSC與其海外聯屬公司之間提供若干服務之定價安排而作。轉讓價指一家跨國公司以下其附屬公司之間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收取之價格。

就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當地外判項目產品而言，若本集團作為當地承包實體，由於本集團已賺取當地外判收入，故採納 8% 之溢價水平作為上限價。

就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而言，本集團或 CSC 集團作為非當地承包實體，不會就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直接向第三方客戶發出單據，且必須間接透過當地承包實體發出單據，因此其不會從客戶賺取當地外判收入。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及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之徵費基準不會低於 8%，此乃由於超逾 8% 之徵費百分比乃為間接補償非當地承包實體之當地承包收入。

為了讓持續關連交易之徵費結構保持簡單及一致，本集團亦已採納 8% 溢價水平作為代理服務之上限價。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與 CSC 集團之間提供服務及產品所產生之本集團邊際溢利（現有徵費基準已經實行），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業務之邊際溢利作出比較，並且發現，本集團與 CSC 集團之業務往來產生之盈利，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業務往來產生之盈利相若。因此，本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不優於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之條款進行及應繼續提供。再者，本公司認為，與 CSC 集團共同經營外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眾多裨益，包括賺取當地外判收入、改進技能體系、獲轉移知識、經驗汲取，及藉參與環球外判項目提高聲譽。

基於上述推論，本公司認為，根據由 CSC 委託進行之比較價格研究定出之徵費基準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為公平合理。

(v) 市價

市價（即非外判項目服務及非外判項目產品之徵費基準）實際上乃參考服務或產品提供方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或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釐定。

(vi) 付款條款

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供應協議，代價、支付方法及其他支付細節應個別釐定並於本集團與 CSC 集團就提供相關之 ASL 服務及產品或 CSC 服務及產品而將予訂立之有關合約內羅列，惟代價須符合上文第(i)及第(ii)段所述之徵費基準。常見支付條款為在本集團或 CSC 集團(以適用者為準)接納下於接獲發票時付款。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訂約各方提早終止該等協議後，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應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其他成員公司：

若干 CSC 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訂立與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條款相同及須大致符合該等條款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全年上限所規限。倘任何此等協議涵蓋之交易不屬於 ASL 服務及產品以及 CSC 服務及產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SL 服務及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6,000,000 港元、3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而 CSC 服務及產品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3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 港元。於相同財政期間，ASL 服務及產品之實際總值分別約為 4,918,000 港元、3,642,000 港元及 4,404,000 港元，而 CSC 服務及產品之實際總值則分別約為 12,897,000 港元、16,723,000 港元及 14,767,000 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會建議全年上限如下：

- (i) 就 ASL 服務及產品而言為 25,0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45,000,000 港元；及
- (ii) 就 CSC 服務及產品而言為 25,0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45,000,000 港元。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ASL 服務及產品及 CSC 服務及產品之全年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 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該等類別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SL 服務及產品及 CSC 服務及產品之全年上限已在參考「過往交易」一段載列之過往數字後釐定，並已計及：(a) 從外判項目下之外判場地潛在轉讓及／或重置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至另一外判場地；(b) 根據本集團整體外判業務之過往增長率計算之本集團外判業務之預期增長；及(c) 倘進行額外外判項目，則根據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數額增加之估計所預測之投機性增長。

根據本集團（作為 CSC 集團之部分）所從事之全球外判業務模式，CSC 集團將與客戶訂立總服務協議，以覆蓋於不同國家進行之外判業務。根據此總協議，CSC 集團將選定一間 CSC 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為當地承包實體，與客戶訂立當地協議，以在當地實行總協議。倘 CSC 集團（作為當地承包實體）需要本集團之服務及資源，則本集團（作為非當地承包實體）將向 CSC 集團提供相關 ASL 服務及產品。相對而言，CSC 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 CSC 服務及產品。根據此業務模式，

本集團或CSC集團是否擔任當地承包實體或非當地承包實體將根據特定客戶之需要及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及CSC集團）之資源由CSC集團而釐定。據此，本集團及CSC集團均有機會參與該等外判項目。

因此，儘管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數字及變動趨勢並不相同，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相同誠屬公平合理。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CSC集團將不時與亞太區之全球或地區客戶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訂立外判或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本集團可透過向CSC及／或其客戶提供本地或地區支援參與該等交易。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i)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ii)有助共享運用本集團及CSC集團之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向彼等之客戶提供優質之產品及服務。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已經或將會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因上文所述原因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CSC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SC及其聯繫人士乃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SC之全資附屬公司CSC新加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全年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CSC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CSC及CSC新加坡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ASL服務及產品以及CSC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之最低限額水平。然而，由於各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會於各財政季度彙集計算，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得悉最低限額水平已獲超越。當本公司得悉有關情況時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及泰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系統整合、資訊科技基建、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管理服務與供應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CSC集團主要於全球商業及美國市場從事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外判及資訊科技與專業服務之業務。

CSC新加坡主要於亞洲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系統整合及顧問、客戶服務與支援及外判之業務。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全年上限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詳細資料、將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而CSC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服務」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全年總值
「ASL服務及產品」	指	本集團向CSC集團提供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外判項目服務、代理服務、當地外判項目產品、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非外判項目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ASL服務及產品及CSC服務及產品
「CSA馬來西亞」	指	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Sdn Bhd（前名Computer Systems Advisers (M)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及CSC之附屬公司
「CSC」	指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CSC集團」	指	CSC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CSC服務及產品」	指	CSC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非外判項目服務、代理服務、當地外判項目產品、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及非外判項目產品
「CSC新加坡」	指	CSC Computer Sciences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SC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CSC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非當地外判項目產品」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非當地外判項目服務」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非外判項目產品」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非外判項目服務」	指	具有上文「將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一段界定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硬件、軟件、週邊及其他類似或關連產品及相關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補充協議補充之供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CSC新加坡及CSC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其中包括）延長分別與CSC新加坡及CSC之供應協議而訂立之協議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CSC新加坡及CSC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劉銘志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 *Allen Joseph Pathmarajah* 先生、郭其鏞先生、巫貴昌先生、*Michael Shove* 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 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 先生及 *Andrew John Anker* 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